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4

修正案号: 39-6596

- 一. 标题: 机翼-内侧副翼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别为-541、-542、-642和-643, 所有制造商序列号的A34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EASA AD No.:2010-0056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7-5026, 初版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一次结构修理手册(SRM)修理强度的重新评估,对于A340-500/600的内侧副翼,发现复合材料层板的孔和分层的一些容许损伤限制(ADL)和修理已经不再满足A340-500/-600内侧副翼审定要求。

因此,自2009年1月SRM修订发布时起,SRM的57-61-12 PB101和57-61-12 PB201章节中的一些容许损伤限制不再有效。在本指令文本中使用的"失效的SRM"术语指参考以上提到的SRM章节,

按照"失效的SRM"进行的内侧副翼层板修理,可能的失效或结合破坏会引起内侧副翼完整开裂,将导致自由状态副翼零件的耦合颤振。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内侧副翼层板的检查,识别存在的"失效的SRM"修理,并且如果必要,采取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强制措施与完成时间

采取下列纠正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

- 4.1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57-5026中的说明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00个飞行小时内,为了发现已完成的"失效的SRM"的修理,对受影响的左侧和右侧机翼的内侧副翼层板执行一次检查计划(敲击测试和目视检查)或特殊细节检查(红外检测 thermography inspection)。
- 4.2 一旦怀疑进行过"失效的SRM"修理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中客车公司获得必要的经批准纠正措施的说明,并相应的完成这些说明。
- 4.3 如果从一次飞机维修记录的评审中能确认执行过2009年1月之前发布的SRM修订中失效的SRM章节57-61-12 PB101和57-61-12 PB201,那么用这次评审来替代本指令4.1节的检查是可接受的。
- 4.4 自本指令失效之日起,除非符合本指令的要求,不得在飞机上安装内侧副翼。
- 4.5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和性方法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1372